

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及其功能

——以讀者為中心的研究

郭英德(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以閱讀需求為標準，中國文學史著作的讀者大致可以劃分為以下四個群體：（一）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學生；（二）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教師；（三）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主要是文學）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四）一般文學愛好者。從實用的角度來看，不同的讀者群體出於不同的用途和不同的目的，在總體上，對中國文學史著作會產生並提出不同的閱讀需求。

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的學生，以學習中國文學史課程為目的，所以他們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篇幅簡明，重點扼要。篇幅簡明方能便於閱讀，重點扼要方能便於考試。經濟型、規範性，這是學生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的教師，以講授中國文學史課程為職業，所以他們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資料豐富，論述翔實。資料豐富方能便於備課，論述翔實方能便於講授。豪華型、豐富性，這是教師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與學生和教師不同，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主要是文學）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以學術研究為職業，所以他們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見解高超，新意疊出。見解高超方能啓人深思，新意疊出方能引起興趣。新奇型、思辨性，這是研究人員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至於社會上的一般文學愛好者，他們閱讀中國文學史著作，可以而且往往不帶任何功利的目的，而僅僅是爲了滿足感性的審美需求或求知欲望。所以，他們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內容生動，文字活潑，內容生動方能滿足閱讀要求，文字活潑方能激發閱讀興趣。審美型、感受性，這是一般文學愛好者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從功能的角度來看，不同的讀者群體對中國文學史著作還有著共同的需求，即通過認識文學史的發展歷程，瞭解歷史，增長知識，開闊眼界，更新思維。因此，知識的傳播和價值的導向，無疑是中國文學史著作的主要功能。知識的傳播和價值的導向可以在現實社會中產生巨大的正面功能，也不可避免地同時產生負

面的功能。

無論就其正面功能還是就其負面功能而言，中國文學史著作都必須不斷地重寫，而不能滿足於舊著新刊。但是這種重寫，必須有繼承，有反思，有淘汰，有超越。更重要的是，這種重寫必須體現出撰寫者的個人風格，浸透著撰寫者的個人性靈。

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及其功能

——以讀者為中心的研究

郭英德

—

20世紀以來，爲了教學與研究的需要，中國生產了數以千百計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僅陳玉堂《中國文學史書目提要》一書，便著錄了1949年以前編撰的中國文學史著作300餘種¹。據稱，截止1994年，海內外中國文學史著作已達1600種以上²，這個數位還將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可以說，中國文學史著作已經成爲一種特殊的寫作範式，並始終發揮著巨大的社會文化功能。

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分類，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標準。從讀者的角度看，以閱讀需求爲標準，中國文學史著作的讀者大致可以劃分爲以下四個群體：（一）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學生；（二）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教師；（三）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主要是文學）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四）一般文學愛好者。

不同的讀者群體可以選擇各種類型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同一群體的讀者也不一定就選擇同一種類型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因爲只要中國文學史著作一進入圖書流通渠道，就成爲一種特殊的商品，讀者便有了購買和閱讀的選擇自由，這是不以編撰者、出版者或銷售者的意志爲轉移的。編撰者、出版者或銷售者可以有意識地針對某一讀者群體，組織編寫乃至宣傳、推銷某一種類型的中國文學史著作或某一部中國文學史著作，但是讀者的購買意向卻往往是難以逆料、不可預測的。在中國文學史著作的編撰者、出版者、銷售者與讀者之間，供求雙方的對話往往具有很強的隨機性，受到時代、地域、階級、年齡、性別、職業、興趣、愛好等等諸種社會的或個人的、理性的或感情的複雜因素的制約。

然而，一部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卻不應該、也不可能以適合所有的讀者

¹ 陳玉堂（1986）：《中國文學史書目提要》，合肥：黃山書社。

² 參見黃文吉（1996）：《臺灣出版中國文學史書目提要（1949～1994）》，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附錄“中國文學史總書目（1880～1994）”。可參看吉平平、黃曉靜（1996）：《中國文學史著版本概覽》，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該書爲陳玉堂書的續編，收錄1949-1991年內地出版的中國文學史著作578部，其中多有黃文吉書未收者。

群體的需求為職志，甚至不應該、也不可能以適合多種讀者群體的需求為職志。面向所有讀者群體的中國文學史著作，決不會是成功的文學史著作；面向多種讀者群體的中國文學史著作，也很可能成為蹩腳的文學史著作。俗話說：“衆口難調”。如果有一位廚師立志以調和衆口為職志，他要麼無所適從，要麼只能烹調出酸甜苦辣五味俱全的大雜燴。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也是如此。

因此，要成功地撰寫一部中國文學史著作，就必須首先為該著作的讀者群體定位：它主要是寫給誰看的？或者，它主要是為誰寫作的？

從實用的角度來看，不同的讀者群體出於不同的用途和不同的目的，在總體上，對中國文學史著作會產生並提出不同的閱讀需求。下文便以中國古代文學史著作為例，就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四個群體的閱讀需求情況，略加說明。

二

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的學生，以學習中國文學史課程為目的，所以他們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篇幅簡明，重點扼要。篇幅簡明方能便於閱讀，重點扼要方能便於考試。

文科學生大多不願意接受篇幅過於龐大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因為那將過分地佔用他們極其有限的寶貴的閱讀時間，加重他們的學習負擔。他們在學期間要學習數以十計的各門功課，積累數以百計的學分，而他們每天除去必要的活動和生活以外，可以用來學習的時間卻是極其有限的，所以每門功課不可能分得充裕的閱讀時間。對他們來說，大部頭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實在是不堪重負的。

同時，大多數文科學生也不需要汪洋恣肆、論點奇特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因為這種文學史著作，只會使他們如墮入五裏雲霧之中，茫茫然無所適從，而不便於他們提煉要點，掌握重點，以期舉一反三地對付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對他們來說，知識的學習和積累固然非常重要，但是更為現實的卻是如何在考試中得到優異的成績。

因此，經濟型、規範性，這是學生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20世紀60年代初遊國恩等主編的全國統一文科教材《中國文學史》³，之所以在內地高校中近四十年來長銷不衰，成為學生學習和考試的範本，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它是典型的“教科書”。該書的篇幅大小適中，約86.4萬字，供學生一年至二年學習期間閱讀學習。在內容設置和敘述方法等方面，該書都有一定的規範，如：全書按時代先後分為九編，每一編前列“概說”，對特定歷史時期的社會文化背景和文學發展線索作提綱挈領的概括；全書主要以作家、作品列章節，一流的作家、作品出專章，二流的作家、作品出專節；作家、作品的論述大致分成四個板塊，即作家生平思想、作品思想內容、作品藝術成就、作

³ 遊國恩等主編（1963）：《中國文學史》（全四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家作品的地位和影響；每一個問題下，都條分縷析，眉目清晰；如此等等。這些不成文的規範，成爲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內地編撰中國文學史教科書的不二法門，不僅通代文學史是如此，斷代文學史、分體文學史也是如此。可以說，該書幾乎成了中國文學史著作編撰者的“依樣葫蘆”。

三

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的教師，以講授中國文學史課程爲職業，所以他們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資料豐富，論述翔實。資料豐富方能便於備課，論述翔實方能便於講授。

對大專院校文科（主要是中文系）教師來說，他們在講授中國文學史課程時，與其說需要的是一部高水準的學術著作，不如說更需要一部內容充實、條理清楚的“教案”，以便他們備課和講授時參考、選擇、採納。一部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內容充實，便要盡可能地包容有關文學史問題、文學史現象的詳盡的資料和詳盡的觀點；一部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條理清楚，便要盡可能地對有關的文學史問題、文學史現象擘肌析理，層次分明，邏輯嚴密。

因此，豪華型、豐富性，這是教師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20 世紀 90 年代郭預衡主編的多卷本《中國古代文學史長編》⁴，就是教師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難得範本。該書深受中國傳統的學術史著作體例的滋養，採用清初黃宗羲的《明儒學案》、民國間鄧之誠的《中華二千年史》等著作的編撰方法，每一章節的內容，大都由提綱挈領、條分縷析、細密詳盡的若干條目組成；而每一個條目之下，編者都引錄了相當豐富的原始文獻資料，包括作家傳記、歷代詩文評、筆記雜錄等，頗資讀者參考使用。條目好比全書的骨架，資料好比全書的肌肉，全書顯得骨肉停勻。該書的條目給教師提供了可以展開的問題，資料則給教師提供了進行論述的依據，全書功能齊全，便捷實用。

相比較而言，教師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介於學生所需求的文學史著作與研究人員所需求的文學史著作兩者之間。他們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一方面在敘述內容上不宜過分超出“教學大綱”，因爲“教學大綱”是課程講授之“本”；另一方面在參考資料和闡述問題上卻應力求詳盡，以便他們參考採擷。尤其是對重要的作家、作品、文學流派、文學思潮等問題，在中國文學史著作中，更要求有豐富的資料和細密的闡述，以便給教師提供足夠的資料的幫助和闡釋的啓發。

⁴ 郭預衡主編（2000）：《中國古代文學史長編》（5 卷本），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按，此書各卷陸續出版，最早的兩卷（隋唐五代卷和宋遼金卷）由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於 1993 年出版，全書 5 卷於 2000 年出齊。

四

與學生和教師不同，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主要是文學）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以學術研究為職業，所以他們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見解高超，新意疊出。見解高超方能啓人深思，新意疊出方能引起興趣。

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主要是文學）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最難以容忍的是平庸膚淺的中國文學史著作。他們不缺乏豐富資料的積累，對他們來說，佔有豐富的文獻資料幾乎是探囊取物；他們也不欣賞翔實論述的展開，在他們看來，翔實無餘的論述反而容易束縛活躍的思維。他們在閱讀中國文學史著作時，更希望看到的是他們所未能提出的見解，也更希望發現他們所未曾想到的新意，哪怕這些見解和新意是“片面真理”，甚至是“離經叛道”的。他們閱讀中國文學史著作，追求的是一次思想的充電，也是一次精神的提升。

因此，新奇型 思辨性，這是研究人員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王水照主編的《宋代文學通論》⁵，就是一部視角新穎、立論警策的中國文學史著作。該書採用文化闡釋學和歷史敘事學相結合的方法，圍繞宋型文化及其基本精神為核心，深入研究宋代的文學現象及其歷史發展過程。全書以專題的方式組織整體框架，分為“文體篇”、“體派篇”、“思想篇”、“題材體裁篇”、“學術史篇”五個部分，形成板塊整齊、各部分相對獨立而又互為參證的有序結構。這種相當規範也相當活潑的史論結合的寫法，給全書塗染上濃烈的理論色彩。因此，這部中國文學史著作處處能給研究者以深刻的啓發。

當然，這種研究型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寫法，對讀者有一定的苛刻要求，即讀者必須在中國文學史研究，至少是中國文學史的專題研究方面已經有了相當豐富的知識儲備和理論儲備，否則就不容易讀懂、讀通。俗話說：“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這種研究型的中國文學史著作，要求它的讀者是“看門道”的內行。對於內行來說，這種新奇型、思辨性的中國文學史著作，不啻為一種激發讀者內在的學術創造力的動能，一種調動讀者活躍的學術想象力的觸媒。

五

至於社會上的一般文學愛好者，則與學生、教師和研究人員都迥然不同，他們不需要考試，不需要備課，也不需要研究。他們閱讀中國文學史著作，可以而且往往不帶任何功利的目的，而僅僅是為了滿足感性的審美需求或求知欲望。所以，文學愛好者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必須內容生動，文字活潑，內容生動方能滿足閱讀要求，文字活潑方能激發閱讀興趣。

⁵ 王水照主編（1997）：《宋代文學通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董乃斌主編的《中華文學通覽》⁶，就能以短小的篇幅、精彩的敘述和活潑的文筆，達到引人入勝的審美效果。該書按歷史朝代，共分 10 卷，即先秦卷、漢代卷、魏晉南北朝卷、唐五代卷、宋代卷、西夏遼金卷、元代卷、明代卷、清代卷、近代卷。全書各卷不追求體系的完整性，而是分篇立題，每篇短小精悍，行文流暢風趣，力圖“以淺顯而生動的文字，系統地介紹中國文學史知識，和讀者一起在此範圍內作一次愉快而又富於情趣的旅行，給讀者以領略古典文學的享受，讓他們能夠輕輕鬆鬆地讀下去，在不知不覺獲得知識，受到感染”。該書致力於“在古典文學和當代讀者之間建築起一座聯繫的橋梁”（均見卷首董乃斌《主編的話》），使讀者與古人、古事、古書輕鬆地對話，在春風拂面、細雨潤物中，不知不覺地受到熏染和陶冶。可以說，這是一部中國文學史，但又不同於一般的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文學史話，而是一場古人與今人的心靈交流、精神對話的文字記錄。

一般文學愛好者面對的是豐富多彩的文學書籍，有詩歌、散文、小說、戲劇，有中國的文學作品也有外國的文學作品，有古代的文學作品也有現代的文學作品。在眼花繚亂的多元閱讀選擇中，中國文學史著作要在一般文學愛好者的閱讀書目中佔據一席之地，要使他們“青眼聊因美酒橫”，就必須具備與文學書籍相類似而又別具一格的審美品格，以便滿足他們獨特的審美需求和求知欲望。

因此，審美型、感受性，這是一般文學愛好者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的基本特徵。

撰寫一般文學愛好者所需求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就像撰寫科普讀物一樣，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它要求撰寫者既富有豐贍的學養，又擅長優美的文采，既要仰賴深厚扎實的學術功底，又需馳騁天馬行空的藝術思維。普及型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者，應該既是一位專家學者，又是文學作家，可謂“一身而二任焉”。

六

當然，爲了有針對性地撰寫中國文學史著作，而對不同的讀者群體作相應的定位，這僅僅是出自於實用的目的。其實，從功能的角度來看，不同的讀者群體對中國文學史著作還有著共同的需求，即通過認識文學史的發展歷程，瞭解歷史，增長知識，開闊眼界，更新思維。

因此，知識的傳播和價值的導向，無疑是中國文學史著作的主要功能。

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和傳播，其主要的功能，首先是要讓讀者通過閱讀，得以學習和瞭解中國文學史的一些基本知識，如著名的作家、著名的作品、重要

⁶ 董乃斌主編（1997）：《中華文學通覽》（10卷本），北京：中華書局；香港：中華書局。

的文學流派、重要的文學思潮、重要的文學事件等等。這些中國文學史的基本知識，是歷史的薪火，是傳統的精華，是延續歷史、重建傳統所不可缺少的。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們怎麼可以數典忘祖呢？對於現代人來說，歷史不僅是遙遠的“過去”，也是親密的“現在”，它與我們息息相關，是我們的“存在之源”。

其次，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和傳播，也試圖讓讀者通過閱讀，得以認識和體會中國古代文學遺產的一些重要文化價值，如對社會的認識、對人生的思考、對生命的體驗、對自然的描繪、對語言的運用、對審美的追求等等。這些文化價值往往具有某種跨時代的永恒性和跨地域的普泛性，既是人類所共同珍視的精神產品，也是人類所賴以發展的精神基礎。

毋庸置疑，知識的傳播和價值的導向可以在現實社會中產生巨大的正面功能。知識的傳播，可以使一代一代的文科學生和文學愛好者避免對歷史的無知，也可以使教師和研究人員及時跟上學術研究的進展。知識的綿延不絕，不僅僅有助於學術的積累和研究的推進，也有助於提高人類的精神修養。另一方面，價值的導向，可以使一代一代的文科學生和文學愛好者培養有益的價值觀念，也可以使教師和研究人員不斷地對自身原已形成的價值觀念進行反思和更新。

但是，知識的傳播和價值的導向也不可避免地同時產生負面的功能。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或者出自於政府的組織而染上官方的濃厚色彩，或者由於學者的參與而披上學術的神聖外衣，這就使得中國文學史著作往往具有意識形態權威性的特徵。中國文學史著作的這種權威性特徵，使它們在傳播知識、引導價值時，容易誤導讀者不假思索地接受知識，認同價值。於是，一些錯誤的歷史知識因此而以訛傳訛，陳陳相因，“謊言重復了一千遍就成為真理”；一些錯誤的價值觀念也流布廣泛，成為人們的思維定勢，根深蒂固，牢不可破。

由專家學者編撰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往往顯示出特有的意識形態話語權力，滲透到讀者的心靈深處，制約著讀者的思維習慣。這種對讀者的滲透和制約，有可能導致讀者消蝕了本應具有的對歷史知識和價值觀念的懷疑精神和探索精神，甚至可能導致讀者放棄了思考的權利。由於從眾心理的強烈驅動，讀者常常不由自主地淡忘，所謂“官方灌輸”或“學術界公認”的東西，並不一定就是正確無誤的事實或真理；所謂“官方灌輸”或“學術界公認”的東西，往往也有其時代的局限、社會的局限或認識的局限，它決不應該是一成不變的。因此，迷信這種“官方灌輸”或“學術界公認”的中國文學史著作，成為大多數讀者的心理常態。

無論就其正面功能還是就其負面功能而言，中國文學史著作都必須不斷地重寫，而不能滿足於舊著新刊。但是這種重寫，必須有繼承，有反思，有淘汰，有超越。更重要的是，這種重寫必須體現出撰寫者的個人風格，浸透著撰寫者的個人性靈。古人認為，詩中不可以無我，詩人應該“不失其赤子之心”，對中國文學史著作，對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者，我們也應該提出同樣的要求：中國文學史著作不可以無我，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者應該“不失其赤子之心”。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稗販”式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充斥內地的文化市場，流毒甚廣，實在必須加以杜絕。尤其不能因為這些中國文學史著作僅僅作為“教科書”就網開一面，因為“教科書”更具有權威的面貌，必然對讀者造成更為巨大的負面影響。

讀者就是上帝，上帝是不可愚弄，不可褻瀆的，這是中國文學史著作的撰寫者應該具備的基本常識。

2002 年 2 月 4 日

參考書目

陳玉堂（1986）：《中國文學史書目提要》，合肥：黃山書社。

葛紅兵、溫潘亞（2001）：《文學史形態學》，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豪澤爾(Arnold Hauser)（1992）：《藝術史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Art History*），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吉平平、黃曉靜（1996）：《中國文學史著版本概覽》，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劉小楓選編（1989）：《接受美學譯文集》，北京：三聯書店。

陶東風（1994）：《文學史哲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周寧、金元浦譯（1987）：《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